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

第 26 期（总第 421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

## 【特别关注】

### 《四川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正式印发

经省政府同意，3 月 28 日，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明确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在“十四五”时期的目标任务，推进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和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牢记“为党

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职责使命，坚持存史修志与开发利用、宣传弘扬并重，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功能，促进地方志“三个服务”不断深化，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四川省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全省依法治志和修志、读志、用志水平显著增强，第三轮修志工作全面启动。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一年一鉴，实现当年卷当年公开出版，志鉴质量明显提高。志、鉴、馆、网、库、用、会、刊、研、史“十业”并举的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进一步完善。稳定地方志人才队伍，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育人、资政功能充分彰显，地方志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方志大省向方志强省转变。

“十四五”时期，四川省地方志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为：一是全面做好志鉴编修。2025年第三轮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全面启动；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卷当年出版；抓好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做好服务现实、贴近民生重大专题志书编纂工作；健全完善资料报送制度，逐年编纂出版《四川省直部门（单位）大事记》《四川

省地方志发展报告》；按“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原则，鼓励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纂，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志鉴编纂。二是提升志鉴编纂质量。完善地方志质量标准体系，制发《〈四川省志〉质量体系建设纲要》《四川省市县志书质量体系建设纲要》《四川省综合年鉴质量体系建设纲要》以及《省直部门及中央驻川单位（企业）志鉴质量标准》等制度；严格地方志审核把关制度，将志鉴内容审查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范畴，开展四川精品年鉴评选。三是深化方志开发利用。抓好地方文献整理研究，强化珍稀方志文献的保护利用，深入推进四川旧志、史料文献的整理及点校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加强地情普及读物编纂，加强史志成果转化，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做好历史文化宣传弘扬，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志文化成果。四是推进基础建设。推进省级方志馆和四川省方志馆高校分馆建设，指导市县方志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微方志馆”，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开放的地方志资源共享平台，扩大方志交流合作。五是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跨区域重大地方志项目合作，联合编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鉴》，联手挖掘川渝史志资源，联合编纂地方志文化产品，服务两地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等重大发展战略；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川渝地方志部门资源共享机制，加快建设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心，深化学术交流。六是支持少数民族

地区地方志工作，在人才培养、志鉴编纂、成果出版、信息化建设上为少数民族地区提供更多帮助。

《规划》提出，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提升依法治志意识；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工作机制，深入落实“一纳入、八到位”要求，确保地方志事业依法有序开展；探索地方志工作引才育才机制，加强地方志专家库建设，广泛吸纳各领域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深入挖掘地方志资源的历史价值和现实价值，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地方志、宣传地方志，使地方志成果更好地贴近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

同日，四川省地方志办印发《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责任分工方案》，对《规划》部署的6项主要任务分解为42条具体任务，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规划》部署落地落实。

（省地方志办）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政协四川省委。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送：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党委、市（州）人民政府。

发：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25份）